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4號

聲請人 威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茂鐘

相對人 李宗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經濟狀況困窘，債臺高築，無能力支出龐大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，均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難謂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潘曉萱

04 法官 周仕弘

05 法官 王子鳴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張致禎